

购销合同

甲方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

乙方：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采购移动垃圾压缩箱 15 个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，2023 年采购移动垃圾压缩箱 15 个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招标，由乙方____公司中标，中标价____元整（大写）____。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参数、数量及价格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参数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1	移动垃圾 压缩机	箱体容积 12m ³ ；外廓尺寸(长×宽×高)(mm)5340×2525×2440；整备质量(kg)5500；压缩腔容积(m ³)1.8；受料腔容积(m ³)4.5；料斗容积(m ³)4；上料循环时间(s)35；压缩循环时间(s)55；压缩密度(t/m ³)≥0.75；最大垃圾举升能力(kg)≥2000；最大压缩力(kN)360；理论垃圾处理能力(t/h)22；匹配拉臂钩型号 LBH14G，钩轮距4190mm；系统控制部分电压 AC220V/DC24V；电机功率 5.5kW；控制方式 PLC 控制。	15 个		
2	合计				

二、设备要求

1.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2.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3. 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。
4.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溯查阅。

5.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三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.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调试及验收。

2. 交货方式：送货上门

3. 交货地点：博罗县石湾镇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.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人民币，招标单位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回给中标单位。汇入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，帐户：80020000002037031 开户行：博罗农村商业银行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，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货款总价的 30%，甲方三年内付清合同 70% 尾款。

乙方开户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

六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壹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，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（有偿）维修保养服务。

2. 质保期内，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。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。

3.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，乙方接报后做出回应，并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实施维修并排除故障。

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，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。

七、安装与调试：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，将设备、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。

八、验收：

1)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，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，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，整机无污染，无侵权行为、表面无划损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2)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具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

追索查阅。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。

3)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、保修手册、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、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。

4)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、规范进行验收，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、工程/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/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/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货物/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：

- 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镇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执一份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争议应遵照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，如不能解决，由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拘束力。营业执照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，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、送达的，相关法律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博罗县石湾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服务分公司



负 责 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 责 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